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講師手冊

民國92年2月訂定

民國94年2月25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96年3月01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97年5月03日第三次修訂

民國98年9月30日第四次修訂

民國99年12月14日第五次修訂

民國101年2月24日第六次修訂

民國105年5月07日第七次修訂

民國106年3月4日第八次修訂

民國110年9月2日第八次修訂

**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辦學願景與辦學理念**

一、內湖社區大學願景

用愛深耕內湖。

以愛心為出發點做為各項社區議題之推動力；以人文科技並重之創新教學，打造內湖成為全民學習的社區；全面推動內湖成為安全、永續、宜居的學習型社區。

二、內湖社區大學的辦學理念

為了達成上述的辦學願景，內湖社區大學透過行政與社區連結、講師及課程發展、學員及社團活動、社區及弱勢關懷，致力推動下辦學目標：

1.關懷弱勢建立平權社會:辦理關懷弱勢各項相關活動、樂齡學習，成立志工社團服務長者與弱勢，針對各類弱勢族群增加優惠方式，鼓勵結伴學習。成立以公益為導向的團購平台。

2.推動全民參與終身學習: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與各里辦公處及公私立機構合作，開設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及工作坊，辦理多元微型創業培育計畫。

3.發展人文科技並重城市:輔導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學習型社區及企業，推動組織讀書會及自主學習社團。

4.建構永續生態環境社區:規劃永續環境學程，辦理社區發展公共論壇。辦理各項人才培力工作坊。

5.營造社區音樂藝術文化:發展優質學程，厚植教育基礎，辦理社區音樂會，推動社區藝文活動。

**關於教學**

1.為求「簡單、直接、明瞭、有吸引力」，使選課資料的製作能達到最大效益，請授課講師在設計課程時，從課程名稱、大綱擬訂、單元內容，以至於授課方式，都宜以「盡量貼近生活」、「多舉實例，少純理論」、「親和」、「深入淺出」的方式和內涵，做為規劃設計的主軸。

2.除了按照個人的興趣開放單選課程，我們更期待透過各種不同訴求主題的核心課程形成不同領域，同時能夠以「環境學程」、「生活美學」，並在未來發展更多學程，所構成完整教學體系的「套裝學程」，為社區民眾提供一套由淺入深、由零散而統整的學習管道。基於此一認知與訴求，我們熱切期待所有講師，都能在每一個學期確定選課手冊前的課程研討會當中，不僅提供智慧，也能在已經形成完整學程系統的架構之下，具體擬訂授課理念以及課程目標。

3.由於社區大學有可能朝向正式立法的方向發展，在此一醞釀和過渡的不確定時期，內湖社大將按選課實況授以學分證明、學程證明或研習證明的方式因應。同時為了考量社大學員的特性，除了「傳統的筆試」儘量避免之外，敬請所有講師務必在「授課大綱」之後，都能明定學習效果的「評量方式」。

4.未來正式開課，我們將要求每班都會選定1位班代表，除了協助師生負責溝通協調、環境維持外，並須按每日到課情況填寫到課紀錄及教室日誌，於每次下課後放入點名夾中。因此，所有教室日誌繳回前，均惠請**授課講師簽署**為憑 (附件一) 。

5.如因課程實際需要，有關耗材採購、相關設備需求或其他需配合事項，均請在配合事項欄明示。為免社大教學行政系統遭受非必要質疑，凡屬於耗材類之需求與採購，或實地教學所需交通等支出，均請講師依選課手冊所示，交由各班代表負責收款、登帳、運用及結算處理。

**一、儲備與聘任：**

社區大學是一個針對社區發展及公民社區參與所規劃的公開園地，內湖社區大學充分體認此一崇高目標，以及成為社區學習資源整合、規劃、分配、運用的窗口，所應該扮演的積極角色。基於此一體認，對於所有願意參與內湖社區大學營運（治校）教學、選課、服務以及社區參與的朋友，內湖社大都給予最高的敬意和尊重。特別是扮演公民素養紮根角色的講師們，對於他們願意貢獻所學所能，實際參與社區發展，內湖社大全體同仁應隨時保持最大服務熱忱，以表達最誠摯的謝忱。

（一）師資儲備

1.有關師資儲備，內湖社大循下列原則進行：

（1）公開徵求

（2）協辦校講師

（3）友校推薦

（4）講師自行應徵、社區民眾推薦

（5）在校講師或學員推薦

（6）其他來源

2.是凡同意以上所述「辦學理念」、「辦學目標」，並基於課程研發與授課實際需要，願意務實積極參與教學和相關校務運作，且所送課程及相關資料經講師審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交教務組正式通知者，即可成為本校儲備師資，並將在滿足整體學程規劃的前提之下，辦理聘任。

（二）講師聘任

1.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本校授課講師均以「講師」名義聘任。

2.依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」規定，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。符合普世價值。符合科學原理。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:不能涉及醫療行為，禁止開設與針灸、刀療、整脊、整復、催眠、刮痧、拔罐、指壓、推拿、按摩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禁止開設與算命、八字、陽宅、風水、堪輿、姓名學、紫微斗數、星相、人體科學超能力、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禁止開設開鎖課程。

3.講師投遞課程需附「師資資料表」（附件一）載明講師基本資料、通訊方式、學經歷，及「課程大綱」（附件二）表格，填寫課程理念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方式、成績評量、選課要求、推薦書目、授課時間、開學後所需用之教材等費用、以及18週授課大綱。以Email方式寄至本校教務信箱educa@nhcc.tw。

4.凡為本校儲備師資，經講師審聘委員會、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透過每學期開課前之會議通過，正式納入課程規劃，再確定各課程預訂講師確可配合開課，並完成該學期報名手續，即由教務組彙簽，經社大校長核准後，於開學前正式寄發聘任證書。

師資聘任流程如下圖：

|  |
| --- |
| 學員提出需求  講師自行推薦  委員會決議  辦公室處理行政作業  課程暨講師審聘會議  書面資料審核  存檔  口試  試教  聘任 |

5.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800元。

**96年第二期起講師鐘點費新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鐘點費(1hr) | 藝能、社團類(班/人數) | 學術類(班/人數) |
| 1000 | 40人以上 | 30人以上 |
| 800 | 20人以上 | 16人以上 |
| 500 | 12人以上 | 8人以上 |
| 不開 | 12人以下 | 8人以下 |

**註：藝能類班級40人以上若有助教，且需發放鐘點費，則鐘點費以800計算。**

6.如因課程授課需要，有類似「田野調查」、「實地參訪」、「現地教學」；或是實作需要，必需另行購買耗材者，均請於選課大綱的「教學方式」或「選課要求」欄位內明述。

7.務請「準時並按所訂課程大綱」授課。

8.凡屬教學或課堂行政支援事項，除可直接告知社大辦公室行政人員配合處理，並可透過各班所選之「班代表」依需要隨時協調處理。

9.應按課堂學員出席實況，要求「班代表」按實填報到課紀錄及**教室日誌**，並於確認後簽署，俾由各班「班代表」於每天下課後，繳回記錄表。

10.每學期期終，本校均將舉辦課程博覽會或成果展，除有其他重要事故，敬請當期授課或次期預訂授課講師共襄盛舉。

1. 講師續聘：

1.聘期：本校講師之聘任採學期制，一學期一聘。

2.校務參與：本校聘任之講師有義務參加下列會議與活動：

（1）參加教學研討會、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會。

（2）參加學校或各委員會協助推展課程或校務之工作。

（3）各項評鑑、認證活動經主辦或主管單位指定參與座談會或發表會。

（4）年度教學主題或特色活動。

3.有下列情事者得不予聘任(續聘)：

（1）所開設之課程報名人數，學術類課程未達16人、非學術性課程未達20人以上者。但因校務政策推廣所需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（2）全學期平均出席率未達70％以上者。

（3）未能配合學校活動（如期末教學成果展、教學研討會、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研討會）。

（4）上課遲到屢勸未能更正者。

（5）未經申請核備，私自調動上課時間、教學場地達3次以上者。或應照教育局規定，進行課程補課而未實行者

（6）其他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者；素行不良或行為舉止影響學校校譽，經察屬實者。

（7）校外課程未經報備跨校併班上課，或私下招生收費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8）課堂禁止相關投資招募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9）上述有關續聘與否之特殊情況，得召開「講師評議委員會議」（簡稱師評會）議決。師評會辦法另訂之。

**二、教學發展：**

(一)遠距教學發展：

校方在徵得講師同意後，得將教學歷程公佈在網站上供其他學員學習之參考。

(二)調課、補課與校外教學：

1.基於社區大學授課之特殊性質，除非必要，務請保持全勤；若確因公務需要、或特殊因素，無法到課者，務請事先向各班學生說明，在學生的同意下，覓妥代課講師、或延課一週確認後，向本校學務組辦妥請假報備手續。

2.因課程需要，需安排於校外之教學活動，無論遠近、時間長短均應由班代表填具校外教學申請單，經講師簽名後，於前一週送到辦公室申請。若有家屬同行或另行加保之保險名冊請於申請時一併附上。

3.校外教學不得事後補申請，未經申請之活動一概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

4.凡因天候或地形等因素，可能有危險性時，辦公室得拒絕該校外教學之申請。

5.非經班會同意，調課、補課與校外教學不得與他班或他校合併舉行，若有上述情事經同學反應者，該次之校外教學將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 若因國定假日、天災或講師請假等因素而休假、皆應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後儘速補課。

6.若講師因病、喪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無法照表到課者，經學務組辨明事由後，除應立即設法告知該課學員，教務組並應將實情儘速轉知校長、副校長、執行秘書，研商因應措施後，執行續修（另聘講師）、換修（其他課程）或退費。（凡因此因素致須辦理退費者，以每堂課3小時計，按所剩應授課堂數以及學員所繳之學分費用，依比例辦理退費）。

**※若因授課需要，須至校外教學，需依照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校外教學辦法（附件四）辦理，並於上課前一週，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，交至教務組簽核完成後，按所訂場地、時間與進度進行校外教學。**

(三)境外教學：

凡離開中華民國之校外教學課程，皆應遵照境外教學管理辦法（附件五）處理。

**三、授課與評量：**

(一)本校授課時間為：每週一至週五晚19:00至21:40，20:10至20:20為課間休息時間；週六則為上午09:30至12:10，10：50至11：00為課間休息時間。

(二)除固定之設備與場地，若確因課程需要，如較大型舞蹈場地；需至現地教學等，均請授課講師在協調本校教務組後，於課程大綱中之「課程介紹」與「選課要求」欄位內述明，以便學務、總務及學員配合辦理。

(三)如有上學期期末研討缺失改善和所上課程有關，務請授課講師於開學第一堂課，即將學校預定改善措施或承諾，向與課學員宣達，以示慎重。

(四)學員學習效果評量，可參考方式列述如次：

1.繳交特定主題之心得報告。

2.實作成品（成果）展示（如剪紙、烹飪、家庭DIY、合唱……）。

3.特定主題之研究報告或參與（如田野調查……）。

4.學習態度及到課率。

5.校外集會活動（例如：音樂會或參訪）之門票、照片及相關紀錄說明。

(五)為考量未來社區大學走向立法，成為體制內教學程統的可能性，所訂課程評量，均請落實執行，以免衍生不良後果。（附件六）

(六)鑒於社區大學營運，係以學生為服務之核心，講師之教學品質與班級經營，則為衡量社大良窳之至要關鍵，為確實了解授課品質，本社大將在每學期期中時，進行一至二次教學滿意度調查（附件七），此一調查結果，將提供作為爾後開課及課程研討之重要依據。

**四、課程博覽會與期末成果展示：**

(一)自92年度第1期開始，本校均於各學期期末，以配合教學成果展示，同時辦理次一學期之課程博覽會。

(二)社區大學的服務核心是社區學員，而教學成果之提升與確保，則取決於所有講師的專業素養、教學品質、班級經營和投入教學的熱心程度。對於所有有理想、肯奉獻的講師而言，每一次的期末成果展示以及課程博覽會，不僅是每一班級學習狀況的具體呈現，我們更熱切期待所有講師能藉此和我們一同建立高度共識：「招生良窳以及社區大學的發展，必須建構在講師與學校的密切互動，和在學程研發以及招生相關規劃等活動，適時奉獻參與」。

(三)具體做法：

1.概定時間：於每一學期結束起算三週之內舉行。

2.參加人員：授課講師、學員、本校全體人員。

3.活動組應透過各班代表之調查及意見彙整，在開學後第十三週起確認各班級期末成果展示的構想與形式，並透過適當溝通與內部會議，辦理期末成果展示以及課程博覽會。

4.使用場地：以內湖高工為主要考量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則視狀況調整辦理。

5.活動方式：

按照內湖高工各樓層一樓（包含活動中心、會議室及視聽教室）之容許空間，及合宜的參觀動線為考量，將成果展示及博覽會區分為若干區塊，並將每區塊分成若干展示攤位，以「靜態展示」及「定時動態演出」等兩種型態呈現：

A.靜態展示：

a.教學成果展示部分：

交由各授課講師與學員發揮創意為主軸，在場地及相關配合條件均為允許情況下，將教學過程及所獲成果，以照片集錦、作品展示、作業發表、影帶播放…等方式，適為表達。

b.課程博覽會部分：

若為上一學期相同主題之進階課程，則可運用上述成果展示，配合新課程介紹，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。

若為新規劃課程，則請授課講師儘可能用最貼近生活、最淺顯的方式，配合課程文字說明，適為表達。

B.動態展示：

a.教學成果展示部分：

交由各授課講師與學員發揮創意為主軸，在場地及相關配合條件均為允許情況下，將教學過程及所獲成果，以儘可能生動活潑的方式，在所規劃場地及時程，適為表達。

b.課程博覽會部分：

若為上一學期相同主題之進階課程，則可運用上述成果展示，配合新課程介紹，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。

若為新規劃課程，則請授課講師儘可能用最貼近生活、最淺顯的方式，在整體規劃之下，配合動態的活動，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。

**五、講師之服務、進修服務與福利：**

(一)講師之服務：

1.行政人員與講師協調任何事項，應力求「尊師重道」，務以尊重、和善、誠懇為基本態度，並且儘其可能的協助講師執行教學工作。

2.講師應於上課前至辦公室簽到，本校備有各式茶點，提供講師們享用。

3.凡年長不善電腦作業之講師，所繳授課大綱手稿，可由行政人員安排代為繕打成電子檔案備用。

（二）講師進修鼓勵

1.為進一步鼓勵講師熱情參與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會議，貢獻教學經驗與學程規劃之智慧，本校將酌予會議補助。

2.表現特殊優異之講師（如密切支持並配合社區大學所舉辦之活動；或教學品質廣受高度肯定，且有具體事績；或貢獻智慧對本校營運有具體貢獻…等），可由執行秘書或教務組專簽議獎。

3.為鼓勵講師加強成人教學知能，訂有「講師成人教學知能進修鼓勵辦法」，設有進修調查表（附件八），講師可免費參加社大所有課程及講座。

(三)講師之保險與福利

1.為所有講師投保50萬定期壽險及100萬平安險(南山人壽)，附加2萬元限額住院1000元/日限額醫療險。

2. 講師得免費或優惠參與本校每年不定期辦理之校外研習活動。

**六、附件：**

1.師資資料表

2.課程大綱

3.教室日誌

4.校外教學申請單

5.境外教學管理辦法

6.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表

7.教學滿意度調查表

8.內湖社區大學講師參與校內外成人研習之進修調查表

附件一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師資及儲備師資個人資料表

師資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（請以身份證本名為主） | | | 性別 | |  | |
| 身份證號 |  | | | 電  話 | 住家 | （ ） | |
| 生日 |  | | | 公司 | （ ） | |
| 血型 |  | | | 手機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| | 電話： | | | | 關係：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務 | | |  | | |
| 個人網站 | （凡舉個人網站、家族、布洛格皆可，將會公開在社大網站上） | | | | | | |
| 個人學歷 |  | | | | | | |
| 個人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特殊技藝 |  | | | | | | |
| 著作/獎章 | 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

※ 請勿在欄位中分段（例如：個人經歷欄的資料為一段，若有多筆經歷可使用分號或空格來區隔）附件二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課程及課程大綱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： |  | | | | | |
| 課程編號： | （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） | | | | | |
| 學程歸屬： | （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） | | | | | |
| 套裝學程名稱： | （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） | | | | | |
| 授課講師： |  | | | | | |
| 講師簡歷： |  | | | | | |
| 課程理念： |  | | | | | |
| 課程目標： |  | | | | | |
| 教學方式： |  | | | | | |
| 成績評量： |  | | | | | |
| 選課要求： |  | | | | | |
| 推薦書目： |  | | | | | |
| 招生限額： | （最低開課限額，學術類課程8名，藝能與社團類12名，請注意） | | | | | |
| 設備或教室需求：（請勾選🗹） | □需特殊教室或設備。（註說明： ）  □一般教室即可。 | | | | | |
| 講師個人網站（部落格） |  | | | | | |
| 其他費用： | （若有額外材料費用，或訂購教科書等，請詳細註明一期課程所需材料費用、影印或書本費用等） | | | | | |
| 內湖校區可授課時間（以Y表示）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（上午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東湖校區可授課時間（以Y表示）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（下午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 請於欲授課時間格子內以「Y」符號表示
* 東湖校區週六不開設課程

課程大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週 次** | **課 程 單 元 名 稱** | **內 容 摘 要** |
| 第1週 |  |  |
| 第2週 |  |  |
| 第3週 |  |  |
| 第4週 |  |  |
| 第5週 |  |  |
| 第6週 |  |  |
| 第7週 |  |  |
| 第8週 |  |  |
| 第9週 | 現代公民學程週 | 本週課程另行安排，可自由選讀（未選修者視為缺席一次） |
| 第10週 |  |  |
| 第11週 |  |  |
| 第12週 |  |  |
| 第13週 |  |  |
| 第14週 |  |  |
| 第15週 |  |  |
| 第16週 |  |  |
| 第17週 |  |  |
| 第18週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為使表單資料能夠轉換為電子資料庫，同一欄內請勿分段。
2. 各欄資料請儘量填寫清楚。
3. 大綱內容擇要記載即可，唯需使學員清楚課程之內容。
4. 開學後所需用之教材等費用請於費用欄詳列（※請注意：依教育局之規定，未列之收費項目開學後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之）。
5. 第九週為教育局所定之公民學程週，該週不上課，學員可自由選修當週所開之公民學程系列課程。
6. 本表填寫後敬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到：educa@nhcc.tw

傳真：02-8751-1586（請非不得已勿用傳真）

電話：02-8751-1587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

附件三

**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○○期教室日誌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講 師 簽 名 | | 學 員 記 錄 | **第週** | | 實到人數 | 旁聽人數 |
|  |  | |  | 年 月 日 | |  |  |
| 一、任課老師授課內容記要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使用教學媒體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學員作業或學習反應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任課老師宣佈事項 | | | | | | | |
| 五、班代表宣佈事項 | | | | | | | |
| 六、教室及教具問題反映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主任秘書 | | | 校長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
附件四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校外教學辦法

民國92年3月訂定

民國10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內湖社區大學為使學員能拓展視野、增廣見聞，講師配合課程上之需要，提高教學效果，需安排於校外之教學活動，故特訂定校外教學辦法。

貳、申請流程：

一、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，本校所有調課及校外教學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由講師或班代表填寫「校外教學及調課申請單」（如附件），向學務組申請校外教學，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，應交回活動報告或活動照片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校外教學課程之老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法，亦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。

二、校外教學之活動內容（含交通）有風險考量者，建議行前完成加保旅行平安險，辦公室可代為申請辦理。

三、校外教學每次需至少三小時為一堂課程，每半天亦以三小時計算，校外教學不得事後補申請，未經申請之活動一概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

四、凡因天候或地形等因素，可能有危險性時，辦公室得不同意該校外教學之申請。

五、非經班級學員同意，調課、補課與校外教學不得與他班或他校合併舉行，若有上述情事經學員反應者，該次之校外教學將不予承認上課時數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。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**調課及校外教學**申請單

□校外教學 □調課 （請勾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課事由  (教學內容)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 | | | | 編號 |  | | | | |
| 原 日 期 |  | | | | 時 間 |  | | | 星 期 |  |
| 調課日期 |  | | | |  | | |  |
| 交通工具 |  | | | | 地點 |  | | | | |
| 路線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辦旅平險 | □否 | | □是，請附上參加保險人名冊 | | | | | | | |
| ※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，本校所有調課及校外教學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  ※校外教學課程之老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法，亦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。  ※校外教學之活動內容（含交通）有風險考量者，建議加保旅行平安險，辦公室可代為申請辦理。  ※若有租用遊覽車，請確認車齡應為5年以內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簽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 | | | |
| 班代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 | | | |
| 會 簽 | 教務 | 總務 | | 學務 | | | | 主任秘書 | 校長 | |
| 登 錄 |  |  | |  | | | |  |  | |

* 本申請單可自行影印多次使用

申請日期：　　 月　 　日

附件五

**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境外教學管理辦法**

壹、目的：

有鑑於校外教學的延伸，本校鼓勵講師與學員們，以教學為目的，到國境以外深度探訪，例如：欣賞境外的音樂演奏、拍攝境外當地風景、走訪當地文化風情…等，特制定本辦法供講師與學員依循，以提供更多、更好的學習與成長的環境。

貳、基本規範：

境外教學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，運作中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、脫離社大宗旨、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之行為。

一、承辦單位資格認定

承辦旅行社需於辦理旅遊計劃前申請成為「內湖社大境外、校外教學承辦單位」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提供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」會員證書影本一份。

2.「合作協議書」一式二份。

二、費用規範

1.團費：除住宿小費外，行李托運、領隊、門票等，均需涵蓋在內。

2.講師鐘點費：以團費5％為基準。

3.自費行程應特別註明。

4.報名人數達25人（含）以上，承辦旅行社應提供減免講師之團費。

三、辦理程序

1.課程負責人（講師或班代表）應先至辦公室取得「內湖社大境外、校外教學承辦單位」名冊，以作為選擇承辦活動單位之參考，於境外教學一個月前，持行程規劃書、合約書及學員名冊等相關文件，送本校辦公室完成核備。

2.得以「內湖社區大學○○課程」的名義簽約。

3.本校不介入收費過程，但有監督各項費用收支合理之權責。

4.應舉辦行前教育，說明旅行注意事項。（旅行社行前規範）

四、安全要求、危機處理

1.要求相關廠商如旅行社及飯店、遊覽車等投保額度應達協定之保險約定額度外，建議講師及學員另行加購其他保險。

2.講師及學員護照影本應留一份交由校方保管備用，活動結束後取回。

3.學員中如有慢性病患者，應先行告知旅行社及講師，注意應攜帶日常用藥，若出國前身體不適，建議取消行程。

4.有任何狀況，於第一時間，請講師與本校聯絡，以便掌握狀況。

五、備核文件

行程規劃書、合約書、學員名冊（緊急聯絡人）、護照影本、保險資料。

六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。

附件六

內湖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評分表

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

評分記號順序 : 通過 未通過 待評定

點名記號 : \* 缺課 / 請假 . 到

到課率統計 : http://www.nodo.com.tw/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個人號 姓名 評分 應到 到 到課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101112 1314 151617 18

------ ---------- ------------ ---- -------- ---- --- ------ -- -- -- --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□ □ □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講師簽名：

附件七





附件八

**內湖社區大學講師參與校內外成人研習之進修調查表**

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最高學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　期** | **研　習　單　位** | **課　程　名　稱** | **得獎（證照）記錄　／字號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請講師填寫近一年來（105年9月～106年9月）參加校內外進修課程或講座情形，以供匯整，謝謝！

內湖社區大學 敬上